

內政部警政署 函

機關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黃昱維
 聯絡電話：自動02-23219011#6241；警用722-6241
 傳真電話：自動02-23579219
 電子信箱：ts761146@npa.gov.tw

260
 宜蘭市中山路2段167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警署保字第1120187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2年山地警備治安工作」彙報績優單位獎勵金清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署112年11月7日警署保字第1120175901號函。
- 二、本案團體獎勵金業匯各單位保管金帳戶，請於文到7日內製據報署核銷，同一案件如有其他獎金申領規定，不得重複核發，並請於本（112）年度完成支付，不得轉入下年度；其配發個人者，依「警察機關收受各項團體獎勵金、慰問金、加菜金等經費收支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應依所得稅法列所得歸戶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之補充保險費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
 副本：本署人事室、會計室

署長黃剛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主管組長決行

112/12/08 10:22 保安科

 A11120067396

內政部警政署「112年山地警備治安工作」績優單位獎勵金清冊

單 位	獎勵金額（新臺幣/萬元）	備註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8.25	